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14號

原告 羅文圻

被告 張宏政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嘉簡字第1520號（原113年度易字第1125號）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除公司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工作請假損失1600元另行駁回外，其餘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陳盈螢

法官 鄭諺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